

HEXIE SHEHUI
JIAOYUGONGPING

和谐社会与教育公平

HEXIESHEHUIYUJIAOYUGONGPING

陈晓文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和谐社会与教育公平

陈晓文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教育公平/陈晓文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81105-736-2

I. 和... II. 陈... III. 教育-研究-中国 IV. G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7711号

和谐社会与教育公平

陈晓文 著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30×96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5-736-2

☐定 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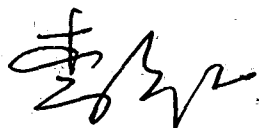
知识经济时代,接受教育既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人权,也是显著地改善人的生存状态,增进社会公平的桥梁,被视为实现社会平等“最伟大的工具”。因此,教育公平成为教育现代化的基本价值,成为现代社会各国教育政策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不懈追求的目标。以胡锦涛同志为代表的党中央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决心把教育公平问题落到实处,这一问题也正式成为政府着手解决的重大问题。

教育公平问题的探讨自古有之,我国早在几千年以前就萌生了“有教无类”的古代朴素的教育公平思想,但其作为一项课题的系统研究在国外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开始,我国20世纪90年代才有研究文献出现。西方国家教育公平是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形成与发展而衍生出来的社会问题,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一个子系统,受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双重制约。解决好教育公平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发展,一直是教育领域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随着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伟大构想的提出,教育公平问题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极大关注,也是近年来人大代表提案中提得较多的民生问题之一。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这一论述明确了教育公平思想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本书正是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背景来研究、探讨我国教育公平的现状及相关对策,为纠正当前的教育不公平提供合理合情的政策依据和制度设计,在当前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与强烈的现实感。

关于和谐社会与教育公平问题的研究,近年来也有过不少的理论成果,但系统地、从和谐社会与教育公平角度来论证我国基础教育公平、高等教育公平、民办教育公平、成人高等教育公平的论著并不多见。本书从分析教育公平问题的由来开始,研究了教育公平对于构造和谐社会的意义、教育公平与和谐社会的关系,界定了教育公平的基本内涵和教育的产业属性。在此基础上层层深入,深刻分析了我国教育公平所面临的社会转型、社会分层以及城市化进程等社会背景,阐述了我国教育公平的发展历史,分析了我国近年来在教育公平领域内的重大举措,并逐章对我国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和成人教育公平等问题进行分析探讨,最后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收尾。

全书架构严谨缜密,观点鲜明突出,一气呵成,自然流畅。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数据资料来论证我国存在的教育不公平现象,并透过现象对原因作了深刻的剖析,大大拓宽了教育领域的研究范围,丰富了教育管理理论的研究内容,为我国教育理论在社会实践中的应用做出了新的探索。同时,作者将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技术学等学科内容紧密结合起来,这有助于深化对相关学科领域存在问题的研究,且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与政策指导意义。相信这部著作的出版,会对读者朋友有所启发。在此借用梁漱溟先生的一句按语:该书“头脑清明,思想锐入,其言值得思存”。

“修犹切磋琢磨,养犹涵养熏陶”。该书作者陈晓文同志,在大学工作二十多年,尤其近十年来从事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工作,掌握了大量的有关教育领域内的第一手资料,积累了大量的相关素材。该同志具有一定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走访、求教了多名专家学者,其本身对相关问题的把握和理解也较为深刻准确。理论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相信陈晓文同志在今后的本职工作中,一定会再接再厉,立足教育发展前沿,以理论研究促进实践工作,以一流的工作业绩和丰硕的科研成果,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2008年3月16日
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教育公平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教育公平的意义	(8)
第三节 和谐视野下教育的产业属性分析	(18)
第二章 和谐社会与教育公平概述	(25)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内容和基本特征	(25)
第二节 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背景和意义	(32)
第三节 教育公平与和谐社会的关系	(38)
第四节 和谐社会视野下教育公平的内涵	(55)
第五节 德国教育公平的实践与启示	(62)
第三章 我国教育公平的社会背景	(65)
第一节 我国社会转型概述	(65)
第二节 社会分层与教育公平的关系分析	(75)
第三节 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与教育公平的关系	(83)
第四节 我国教育公平的演化路径	(90)
第四章 和谐视野下的基础教育公平	(102)
第一节 基础教育的基本属性分析	(102)
第二节 我国基础教育不公平的现象和原因分析	(109)
第三节 基础教育公平中的政府角色分析	(113)
第四节 基础教育改革的历史使命	(122)
第五节 我国基础教育公平发展的战略措施	(126)
第六节 美国基础教育补偿计划及其启示	(130)

第五章 和谐视野下的高等教育公平	(136)
第一节 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	(136)
第二节 高等教育和谐发展的社会学分析	(144)
第三节 我国普通高等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53)
第四节 科学发展观视野下高等教育的和谐发展	(160)
第五节 高等教育质量观及其评析	(168)
第六章 和谐视野下的民办高等教育公平	(177)
第一节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溯源	(177)
第二节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特点	(183)
第三节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公平中存在的问题	(188)
第四节 民办高等教育公平缺失的政府责任分析	(195)
第五节 民办高等教育和谐发展的对策	(198)
第六节 民办高等教育有待探讨的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	(202)
第七章 和谐视野下的成人高等教育公平	(210)
第一节 成人高等教育基本属性分析	(210)
第二节 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	(216)
第三节 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19)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和谐发展的构想	(225)
第八章 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的构建	(231)
第一节 终身教育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231)
第二节 终身学习理念的确立	(238)
第三节 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的关系	(244)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5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教育公平问题的提出

一、教育公平问题一直是世界各国关注的国计民生问题

一直以来,人类社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在历史长河中不断描述和追求着公平形态。自从人类步入文明社会后,教育成为促进现代文明的主要手段,对教育公平的追求也一直伴随着人类的发展历史。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一部人类教育的发展史也是一部人类争取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发展史。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体现。

第一,从教育的基本功能来看,教育的最基本功能之一,就是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平等。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包括教育权利平等和教育机会均等这样两个基本方面。教育公平之所以成为教育现代化的基本价值,成为世界各国教育政策的基本出发点,除了接受教育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人权,而且由于教育能够显著地改善人的生存状态,增进社会公平,因此,一直以来,教育还被视为实现社会平等的“最伟大的工具”。

第二,从各国的教育实践来看,在现代社会,追求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成为各国确定教育制度和制订教育政策的基本出发点之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其出版的一系列有关教育的书籍、论文中,再三强调教育公平的重要性。西方发达国家对教育公平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

第三,从我国的教育实践来看,我国两千多年前的“有教无类”思想,就蕴涵着社会公平的深意。在当代,教育的公平和均衡发展一直成为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的基本原则,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已经被明文写进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

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此外，还就入学、求学和就业等方面的权利，女子受教育权利的保护，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保护等作了相关的规定。我国从“十五”计划开始把实现教育公平和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更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这就表明，促进教育公平，在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任务，也是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坚定不移追求的目标。因此，实现教育公平既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社会必须努力追求的理想，也是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本质要求。

二、教育公平问题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瓶颈

回顾历史，我国早在几千年以前的封建社会就有重视教育公平的理念和举措。近代以来，从社会公平衍生出来的对教育公平的追求，也一直是我国仁人志士所倡导的政治口号和理论研究者所极力推崇的重要目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党和国家也一直努力把实现教育机会均等作为自觉追求的目标之一，并取得重大成效。这主要包括：第一，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完整的教育体系，实行一元化课程体制，为实现教育机会均等奠定了基础。第二，现在我国已基本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了青少年文盲。九年制义务教育目标的提出并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这在中国追求教育机会均等的历程中无疑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第三，我国政府在扫盲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使我国的文盲、半文盲率得到极大的改善。第四，我国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到2006年底，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9%，进入了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高等教育长期实行的高考制度、免费教育和人民助学金制度是我国政府坚持教育机会均等所采取的重大步骤。第五，近年来国家对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重大举措，如实施的“希望工程”、“扶贫工程”、“春蕾计划”以及在西部地区实行义务教育的“两免一补”政策，对于逐步消除教育的地区、民族、性别诸差别起到积极的作用。

然而，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实际国情，我国的教育公平状况虽然已经得到很大的改善，但仍然存在着显著的差距和一些突出的问题。在当前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国教育进入新的大发展阶段之时，教育公平问题已经凸显。这主要表现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造成的地区差别，由于城市和农村巨大的发展差异造成的城乡差

别,由于贫富差距和家庭、社会、文化背景不同所形成的阶层差异,由于历史和传统文化造成的男女性之间在教育上的性别差别,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存在的民族差别等等。具体来说,我国教育不公平的现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地区差别:教育差距加大

中国是世界上地区差异特征最显著的国家之一。据有关资料表明,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的地区差异比发达国家历史上出现过的最大值还要大。而且还出现了地区经济发展的绝对差距和相对差距同时呈扩大的趋势:各地人均GDP相对差距呈扩大趋势,最富地区与最穷地区人均GDP相对差距出现扩大趋势,各地区人均GDP绝对差距进一步扩大,最富地区与最穷地区人均GDP绝对差距进一步扩大。

基于以上现实的社会背景,我国地区间的教育差距十分明显,且最发达地区和最贫困地区之间的差距仍然在加大。以1998年我国“普九”的人口覆盖率为例,东部地区(一片)达到96.47%,中部地区(二片)达到81.87%,西部地区(三片)仅达到42.26%。截至20世纪末,当沿海发达地区已经基本普及初中教育时,西部地区则仍有2/3的县未达到85%的普及初中标准,西部贫困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则尚未普及初等教育。据上海智力研究所的研究,我国义务教育的差异度,全国可分为五类地区,最发达的A类地区为北京、上海、天津,B类地区为辽宁、江苏、浙江、广东,最差的E类地区包括宁夏、甘肃、云南、贵州、青海、西藏。

我国地区差距的另一个特点是:不仅各省区之间差距明显,在同一省内以及地区之内县际差异同样很大。据对1782个县的统计分析,小学生和初中生均经常性支出,东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地区内县际差距大于地区间差距。比较而言,小学入学机会平等较令人满意;东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初中入学率差距比较突出,少数民族自治县与非民族自治县的初中入学率组间差距也较明显。由于初中教育的急剧发展,初中教育投资增长滞后的矛盾非常突出。

2. 城乡差别:农村教育问题仍然突出

随着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逐渐普及,农村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整体仍然落后,教育机会不均等的现象依然严重存在。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我国城镇人口所占比例26.23%;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该比例为28.85%;1997年10月,该比例为29.92%,农村人口约占70%。与之相应的是,农村教育问题仍然非常突出,城镇和农村之间适龄儿童的小学入学率、初中入学率、在校生的比重差距明显(普通中小学在校生数城镇、农村的比例见表1-1),农村教育问题亟须解决。

表 1-1 普通中小学在校生数按城镇、农村的比例 (%)

	普通高中		普通初中		普通小学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90	40.3(普通中学)	59.7(普通中学)			21.6	78.4
1995	84.13	15.87	42.9	57.1	29.5	70.5
1998	86.03	13.97	42.16	57.34	32.35	67.6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教育年鉴》整理。

1995年，农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占全国适龄儿童总数的80%以上，而在校生占全体总数的比例为小学在校生占70.5%，初中在校生占57.17%。以1998年我国城乡普通中学的状况看，农村学生拥有初中教育份额约一半强，但在高中阶段在校生仅占一成四。城乡之间的差距，就高中教育而言，1998年比1995年扩大了近2个百分点。

农村学生辍学、流失率仍然较高，初中生辍学率上升，农村辍学率偏高。1998年全国初中在校生辍学率3.23%，达167万人，比1997年上升0.09个百分点；农村辍学率为4.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97个百分点；有的地方农村辍学率高达10%以上。应当指出，就许多地方的实际观察，农村学生的流失辍学率比统计数字要高得多。

由于义务教育经费严重不足，全国目前现有危房约1300万平方米，集中在中西部农村。虽然危房占全国中小学总校舍的比例不足1%，但在“二片地区”、“三片地区”比例较高，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学危房面积达5.32%，小学达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学危房达4.05%，小学占3%；青海省中学占3.16%，小学占4.33%。有的贫困县危房面积高达10%~15%以上，如甘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小学危房率高达28.3%。由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解决校舍问题时经费不足、建筑质量差，80年代末兴建的校舍中有“豆腐渣”工程，使一些地区劣质房的比例较高，不足10年的校舍成为危房，新危房出现率每年为2%~3%。

大面积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仍然没有根本解决。据全国教育工会1999年上半年调查，全国有2/3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拖欠教师工资。大量农村地区教师的问题尚未得到相应的重视和解决。

3. 阶层差别：出现了新兴的弱势群体和贫困学生群体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社会阶层逐渐分化，贫富差距逐渐拉大，成为实证研究教育公平问题的另一个重要视角。有关研究表明，2001年，我国城乡居

民家庭人均收入最高的 1/5 人口占全部收入的 51.4%，次高的 1/5 人口占有 8.63%，收入最低的 1/5 人口占有 4.06%，高收入阶层占有总收入的比例是低收入阶层的 12.7 倍。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1979 年为 0.31，1988 年为 0.38，1994 年为 0.434，1997 年 0.4577，已经超过国际上一般认为的适度范围，超过国际中等不平等程度的国家。另据国家统计局 2000 年第三季度城乡居民家庭收入的调查结果显示，如果按户人均收入由低到高将全部调查户五等份分组，其中 20% 的高收入户占总收入的 42.4%，20% 的低收入户仅占总收入的 6.5%，高收入组和低收入组的户人均收入比为 8:1，差距相当大。按 1999 年 8 月份户人均收入计算的基尼系数达到 0.354。

由于义务教育阶段实际的教育收费不断增加，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实行收费，社会弱势群体的教育权利受地方不同程度的影响，校园中的“贫困生”群体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对农村大量出现的流失辍学的调查显示，贫困仍然是使许多人上不起学的最主要的原因。但与以前不同的是，当前许多地方出现的不规范的乱集资、乱收费现象是造成农民难以承受的教育负担的主要原因。

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全国数千万流动人口及其子女的教育问题，成为当前教育公平中的一个被忽视的严重问题。由于大学、中专等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实行收费，校园中出现了一个不断扩大的贫困生阶层。有关资料表明，即使是在前几年每年 1000 多元学费的条件下，全国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尚有 25% 左右的贫困学生。研究显示，2000 年入学学生组对普通高等教育需求的价格弹性为 1.095，这意味学费增加 10% 时，约有 11% 的学生会因难以负担而放弃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贫困阶层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种情况，农村是绝对贫困阶层；城市则是原先的中等收入阶层降下来的下岗工人、失业者和退休人员等，心理压力更大。由于升学和进入好学校除了能力竞争之外，越来越依赖家长的社会关系、经济能力，弱势群体往往缺乏选择性，城市不同阶层对入学机会和学校质量差距造成的不公平感受增加。

有关资料显示，在城市的重点中学，以及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上，不同阶层、家庭背景存在明显差别。占人口 90% 以上的体力劳动者的子女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考试竞争中显然处于不利地位。名牌大学、重点大学和热门专业，来自干部和知识分子家庭的子女比重越来越高。即便上大学，贫寒家庭的学生也较多地进入军校、师范、农林及一些冷门专业。在城市的重点中学，干部和知识分子家庭的学生占绝大多数，干部家庭的学生比例远远超过其他阶层。不同阶层在学业成功上的差异同样巨大，在各级学校教育中学习失败、辍学留级、

中途弃学的,主要是家境贫寒、社会地位较低的阶层的孩子。

4. 女性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

近十年来,我国女性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在整体上有很大进步,发展的态势也较好(见表1-2、表1-3)。2003年与1990年相比,男女童入学率差距由1.28个百分点降至0.14个百分点,少数民族聚集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由3.7个百分点降至0.7个百分点。

表1-2 各级教育中女学生、女教师的比率(%)

	小学女童 入学率	小学		普通中学		普通高等学校	
		女生	女教师	女生	女教师	女生	女教师
1990	96.31	46.2	43.15	41.87	31.51	33.70	29.09
1995	98.2	47.30	46.61	44.80	35.70	35.40	33.0
1998	98.86	47.63	48.91	45.67	39.33	38.31	36.28
2003	98.89	48.76	49.54	48.56	41.23	40.21	39.6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教育年鉴》整理。

表1-3 中学和普通高校中少数民族学生、教师所占比重(%)

	各类中学		普通高等学校	
	在校生	专任教师	在校生	专任教师
1990	6.39	6.00	6.63	4.43
1995	6.50	6.70	6.50	5.50
1998	8.89	9.35	6.64	5.70
2003	9.83	9.85	7.12	6.4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教育年鉴》整理。

女性教育的问题集中在农村的贫困边远地区,主要表现为女童教育不足。1997年,我国仍有1.45亿成人文盲,其中青壮年文盲3775万,70%为女性。“八五”期间全国扫除文盲2441万,女性仅占41%,比男性低8个百分点。在“九五”期间,这个数字有所改变,但成效并不明显。在城市和高层次的教育中,主要表现为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在择业过程中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待遇,涉及用人制度和传统观念的改变,正在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

全国55个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04%(1997年)。比较而言,少数民

族学生在各类学校在校生的比率不低,但发展极不平衡,目前尚未普及初等教育的主要是西部贫困的少数民族自治县。

三、教育公平问题暴露了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许多深层次问题

从前述内容可知,在我国教育领域仍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教育不公平的现象,深刻思考导致上述教育不公平现象的原因有许多,而且教育不公平的现象在古今中外也早就有之,不过就我国的这种教育不公平现象的发展与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体制有着必然的联系,这种不公平现象的出现也暴露出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许多深层次的问题。从宏观方面来说,这些问题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趋势。

1. 计划经济时期的惯性

一直以来,我国传统教育以儒家思想为中心内容。在传统儒家思想的影响下,我国强调以“集体主义”和“国家主义”为目标,国家和政府掌握和控制了大部分公共资源,这些公共资源由国家来统一调控,个体在强大的公共权力面前积极主动发挥的余地并不多。这与市场经济体制由市场来调配资源的规则并不符合。尽管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各种政治、经济体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体制惯性仍然存在。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我国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国家主义目标和价值具有很大的惯性,仍在当下的社会生活、公共政策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基本特征是强调中央政府所代表的国家利益,强调效率优先,习惯性地主张国家掌控资源,实行集中计划,强化政府和部门的权力,具有行政化、部门化、官本位等特点。在资源配置上存在城市中心、扶持重点之类的惯性,倾向于维系城乡之间、重点学校与普通学校之间、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之间的“二元结构”。

2. 来自市场的动力和价值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的观念与意识逐渐被人们接受并在国民心中发生作用。各种传统的观念与思想在市场经济思想的影响下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随之而来的是各种利益市场的分割与利益主体的诞生。市场经济的发育改变了教育的外部环境,学生和家长成为重要的利益主体,主张自身的教育权益,要求提高和改善教育服务的质量。多元的教育投资主体强调微观的管理效率 and 经济效益,具有用企业管理改变教育管理、将市场准则(如利益交换原则)引入教育的倾向,它推动了入学机会多元化、教育地方化的发展,也带来文凭主义、就业功利主义的强烈影响,产生了所谓的“地主效应”,如各地名牌大学招生本地化的趋势。这种情况的出现与产生,迅速导致了教育领域的各种不公平的现象。

3. 教育利益集团的特殊利益

从前述可知,我国的改革开放是由国家和政府公共权力主导的改革,这种改革的动力来自政府部门,而非社会本身。经过近30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逐渐由一个传统的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向以工业为主的现代国家转型。这种转型期体制改革的重要特点被称为“内部人改革”,即在缺乏有效的社会参与和利益博弈机制的情况下,由掌控重要资源的权力部门主导的改革。在这一机制下的市场化改革,其实际关注点往往不是开放教育市场,更多、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以及通过改革提高微观效率,而是集中在经营、创收等营利性环节上,以弥补由于政府投入不足、学校扩张冲动和管理效率低下造成的资金匮乏。由于垄断和缺乏监督,逐渐形成基于部门利益的特殊利益集团,并出现了公开地设租寻租、权学交易、钱学交易等制度性腐败,造成扭曲的市场和不公平竞争。

综上所述,在我国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之下,教育不公平现象的存在是与这一宏伟目标极不相称的,也是教育科学发展所不允许的。构建和谐社会是庞大的系统工程,教育改革和发展也是一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教育如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是所有政府官员、教育工作者和企业家们需要深入思考、研究探讨和亟待解决的新课题。

第二节 研究教育公平的意义

教育不公平现象并不是我国当前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必然现象,它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早就有之,只不过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下,解决好教育公平问题对我国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的稳定团结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

一、从社会历史进化的形态来看,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教育公平

我国“十五”计划中有关教育指导思想第一次提出“教育公平”这一概念。建设和谐社会亟待解决的根本问题是起点不公,而教育的公平是最根本的公平,也是最基本的公平。有了起点的公平,才可能有过程的公平和结果的公平,即实质的公平,不同家庭背景、不同民族、不同性别的学生才能获得基本相似的学业成就。社会主义教育秉承我国两千多年前的“有教无类”思想,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是教育的基本功能之一,教育公平直接影射社会公平。在当前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条件下研究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指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作为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离开了教育,建设和谐社会就失去了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基本保证。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民主法治”需要教育。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关键的社会转型时期,尽管现阶段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但从现实来看,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都存在着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潜流。因此,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必须把教育问题摆在重要位置,通过教育激发社会活力,加强民主与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而实现法治社会,取决于公民法律意识的觉醒,取决于社会法治教育的开展。

(2)“公平正义”离不开教育。教育的基本功能是缩小贫富差距,改变弱势群体生活待遇,建立公平和公正的社会。中央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和谐社会当中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实行公平、正义,社会公平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如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三农”问题、资源环境问题、分配不公问题、教育如何优先发展等,都与和谐社会的构建紧密相关。教育问题不比其他社会关系问题更复杂,而其影响的深远和意义的重大又比其他社会关系更重要。教育与国家、社会、人民的命运休戚相关,教育给每个人均等发展的机会和不断向前的希望,教育担负起调节社会利益分配、保证社会公平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的大任。

(3)“诚信友爱”源于教育、成于教育。建设和谐社会,真正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平等自由、人与人之间充满关爱、运行良好的社会,就不能因为贫富、出生地、工作性质等等而把公民划分为三六九等,应建立起教育公平的理念。

(4)教育是构建活力、有序社会的重要基础,只有全社会崇尚教育、崇尚知识,只有社会公众理解和认同社会规范,社会才能安定,才有活力。根据国际经验和我国当前发展的实际,和谐社会的目标是实现国家总体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而公平和公正应当成为是否实现和谐社会目标的评判标准。建设和谐社会就是能够使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共同分享经济增长成果,实现社会公平,和平相处,友好相邻。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方面,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强调,没有教育机会的均等,就谈不上社会公平。

(5)“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更需要教育。没有教育的参与,没有公民素质的

提升,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不可能的。教育公平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方面,构建和谐社会为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条件;另一方面,教育公平问题的提出也促使我们从更理性的角度思考我国教育的发展。

首先,构建和谐社会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背景和条件下进行的。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看,国家对教育投入的4%的指标还没实现,这决定了当前构建和谐社会中教育的发展应从实际出发。

其次,构建和谐社会是与我国转型时期各种矛盾和非均衡现象长期并存的。不同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距、不同社会群体收入的差距以及就业压力与矛盾等,反映在教育领域中就表现为不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优质教育资源的短缺及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育发展的非均衡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也制约了教育的发展。因此,克服和缓解这些矛盾和非均衡现象不仅是建设和谐社会、和谐教育的目标,而且是建设和谐社会、和谐教育的基础,这也决定了构建和谐社会的长期性和实现和谐教育的复杂性。

再次,我国教育正处在一个发展势头良好与深层次矛盾并存的历史阶段。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总体上进入了较稳定的时期;高等教育进入了更规范的阶段;教育领域中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和冲突也逐渐显露出来,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不断扩大。这些新变化对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新的挑战 and 压力。

二、社会形态决定教育形态,我国传统社会向知识经济社会转型需要教育公平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推动了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教育体制改革的目的在于适应社会转型的特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一个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开放灵活的科学教育体系。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到21世纪初,我国提出在科学发展观指引下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构想,内在的要求我国必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教育体系,将以知识为本的教育转型为以人为本的和谐教育形态上来。

1. 我国逐渐步入知识经济社会

回顾历史,人类社会经过几千年漫长的农业经济时代,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农业社会的古典教育。由于近现代科学的诞生,导致了产业革命的兴起和现代学校教育的产生,它们将人类历史推进到工业经济时代。随着高新科技革命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21世纪以来,人类社会由工业经济迈向知识经济